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9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7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餐飲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設置「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第八條，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、重大獎懲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（評）議之事項等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本會置委員 3-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。

二、選任委員之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以二次為限。

三、前項委員會之組成，助理教授以上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但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者，經本會認定通過，得解除職務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本系應增選候補委員 1 人，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
第四條：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。

第五條：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使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至於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但不計入決議人數。

第六條：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在專業學術能力方面，應尊重專業判斷，依學校外審制度辦理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。

第七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：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 15 日內作成決定。如本會對應審議事項，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審議並做成決定時，高一層級之教評會得逕依相關規定審議之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